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75 次	115/03/05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乙事案。 四、通過本公司擬委請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擔任獨立專家，就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股權交換案出具股權評估報告及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案。 五、通過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六、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 七、通過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八、通過核定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九、通過核定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十、通過核定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第 476 次	115/04/10	一、通過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受讓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股份，進行股份交換並委由獨立董事代表簽署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五、通過調整 115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六、通過辦理本公司晉升經理人及報酬核定案。 七、通過聘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第 477 次	115/05/08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稿案。 二、通過與玉山銀行建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三、通過與第一銀行辦理再融資，簽訂中期往來授信額度契約案。